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 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298,155,000股(占 大智慧总股本的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 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 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 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若上市公司及 现任董监高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 致本次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 关议案,并需通过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审核,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 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